

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学位与教育教学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学院学位工作的评定机构，行使导师队伍建设、向学校建议学位授予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委员会遵循民主、科学、公正的议事原则，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，实行民主表决制度。

第二章 组成原则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以高级职称教师为主，从学术水平高、治学严谨、学风正派、客观公正的教授、副教授及优秀教师代表中遴选，人数为7人。委员会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人，另设秘书2人。

第五条 通过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会委员。主席由院长担任，也可由院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副主席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和教学秘书兼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，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，报主席批准，并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的调整

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委员会职责权限

（一）指导本学院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、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；

（二）审议本学院推荐新增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名单，审核每年度招生导师资格；

（三）制定本学院研究生、本科生培养方案，审查学位课程设置，审查论文评阅人名单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（四）审核本学院硕士、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做出建议授予学位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

定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五）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六）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、优秀论文评选工作；

（七）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；

（八）审定本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检查、监督、评估本单位学位授予质量；

（九）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；

（十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权利

（一）知悉与学院学位评定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、规划方案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位评定事务向学院领导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院学位评定事务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

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请假并说明情况；

（四）秉公办事，对在委员会内部讨论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四章 工作规程

第十三条 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，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主席可以临时召集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和表决相关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到会，否则会议无效；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超过参会人数 2/3 赞同（弃权）或者反对，即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对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，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讨论，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，可由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重新审核，并写出审核意见，当审核小组认为已达到相应学位标准时，委员会可予以讨论、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通知相关人到会汇报情况、回答询问。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

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，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院批准之日起施行。具体内容委员会负责解释。